



众寰科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附件：

- 附件 1 立项备案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原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8 原项目不实施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金华市区环境管控分区图
- 附图 5 金华市金东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703-07-02-5023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戚尧平	联系方式	13905796239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1 分 40.205 秒， 28 度 08 分 12.2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东区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15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21.69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8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具体分析如下：

1.1与《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金华市东孝一赤松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0320002），管控单元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7032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金华市东孝一赤松工业重点管控区
	行政区划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位于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1号，为工业用地；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均可纳管排放，所在区域各要素环境质量均可符合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实施后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应急措施，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项目所需各类能源资源用量较小，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本项目不在金华市金东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合而言，本项目可以满足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1.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不大，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等相关规定,确定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VOCs。

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全部来自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1:1.5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按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3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1号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②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其他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1号,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分析评价。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性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根据2020年度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金华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金华江III类水质河段	符合

	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占100%,故金华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对破坏生态环境。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喷塑使用的涂料均为环境友好型热固性粉末涂料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符合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喷塑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	/
	过程控制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原料按要求管理储存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喷塑工序均在密闭喷塑房间内操作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喷塑自带滤筒回收系统，喷塑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涂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本项目不涉及除旧漆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自带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一并汇至同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空气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喷塑粉尘有效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空气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废气处理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废气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1 项目环评类别判断				
	项目主要进行金属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喷塑和喷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上表判定，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西北部，长方形，共1F，主要布置仓库			
	2#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部，长方形，共1F，主要布置注塑、破碎、机加工车间等			
	3#厂房	位于厂区东南部，长方形，共1F，主要布置焊接、仓库等			
	4#厂房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长方形，共1F，主要布置喷砂、喷塑、固化等			
辅助及公用工程	5#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部，长方形，共4F，主要用于办公			
	6#食堂	位于厂区西南部，长方形，共2F，主要用作食堂。			
	给排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收集后外排，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通风供暖系统	不设置中央空调，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双泡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外排（DA001）			
		喷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外排（DA002）			
		喷塑粉尘经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外排（DA003）			
		固化废气经空气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油预处理后与卫生冲洗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北侧，主要用于集尘灰等的临时贮存，面积约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6#食堂西侧西南角，主要用于废活性炭等的临时贮存，面积约10m ²				
储运工程	原材料贮存	原辅料贮存于1#厂房的原料仓库内			
依托工程	给排水、供电等系统	依托现有厂房已建成的给排水、供电、通风供暖等系统			
	危废暂存间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2.1.3 主要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原有注塑、机加工相关塑料工具包装盒、滑雪车的生产，仅新增喷塑、喷砂金属制品的生产。本次技改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能（万套）	技改后产能（万套）	备注
1	塑料工具包装盒	15	15	/
2	滑雪车	12	12	/
3	金属制品	0	50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备注	是否新增
1	喷塑	喷塑	喷塑台	4	4#厂房	每台各配备2把喷枪	新增
2	固化	固化	固化烘道	1		尺寸约8m*4m*2m，采用天然气加热	新增
3	喷砂	喷砂	喷砂机	1		喷砂去铁锈等	新增
4	冲压	冲压	冲床（15-100T）	18	2#厂房	/	保留
5	折板	折板	折板机	1		/	保留
6	弯管	弯管	弯管机	1		/	保留
7	焊接	焊接	电焊机	2	3#厂房	/	保留
8	注塑	注塑	1500g 注塑机	1	2#厂房	/	保留
9			1000 g 注塑机	1		/	保留
10			2000 g 注塑机	1		/	保留
11			500 g 注塑机	2		/	保留
12			350 g 注塑机	2		/	保留
13			250 g 注塑机	3		/	保留
14			3000 g 注塑机	2		/	保留
15	双泡	双泡	2000 g 自动双泡机	2		/	保留
16	吹塑	吹塑	吹塑机	2		/	保留
17	组装	组装	自动流水线	2		/	保留
18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4		/	保留
19	辅助	辅助	空压机	2		/	保留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量	现有项目2021年使用量	本项目使用量	技术改造后全厂使用量
1	半成品金属制品	万套/a	0	0	50	50
2	塑粉	t/a	0	0	20	20
3	钢砂	t/a	0	0	1	1
4	天然气	万 m ³ /a	0	0	10	10

5	ABS 塑料粒子	t/a	288	270	0	288
6	PP 塑料粒子	t/a	192	180	0	192
7	PE 塑料粒子	t/a	20	25	0	20
8	钢管	t/a	200	200	0	200
9	冷轧板	t/a	120	120	0	120
10	水	t/a	3000	2940	300	3240
11	电	万度/a	10	10	0	10

(2) 主要原辅料成分说明表

表2-6 塑粉成分表

序号	成分	比例
1	树脂	40~70%
2	硫酸钡（或碳酸钙）	15~35%
3	颜料及填充料	1~20%

2.1.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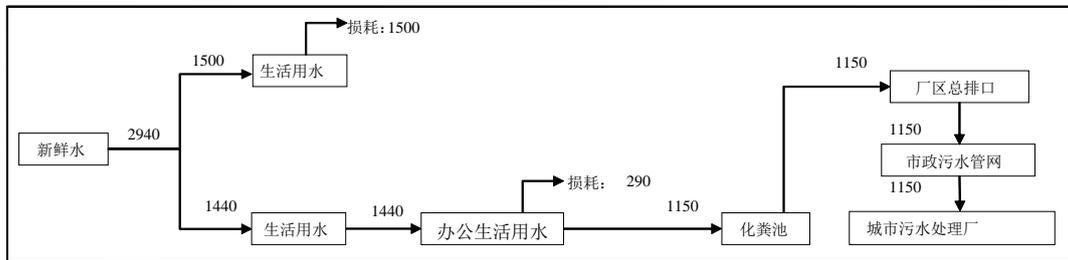


图2-1 技改前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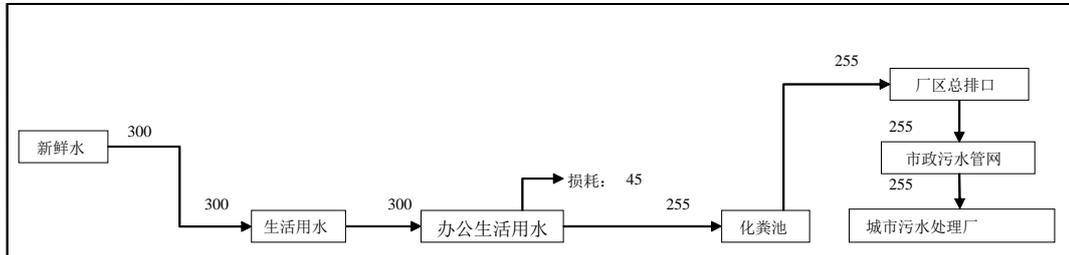


图2-2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2.1.7 公用工程

本项目的给排水、供电等工程均依托已有厂房的现有设施。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 供电、供暖工程等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项目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形式。

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办公室使用分体式空调，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

2.1.8 劳动定员等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为80人，本次技改拟新增劳动定员10人，仍为昼间单班8小时，年生产天数300天，无员工宿舍。

2.1.9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详见下表。

表2-7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概况	楼层	功能分区	备注
1#厂房	位于厂区西北部，长方形，砖混结构	1F	主要布置为仓库	/
2#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部，长方形，砖混结构	1F	主要布置注塑、破碎、机加工车间	/
3#厂房	位于厂区东南部，长方形，砖混结构	1F	主要布置焊接、仓库	/
4#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部，长方形，砖混结构	1F	主要布置喷砂、喷塑、固化车间	喷砂、喷塑、固化车间为本次技改新增
5#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部，长方形，砖混结构	1~4F	主要用于办公	/
6#食堂	位于厂区西南部，长方形，砖混结构	1F	空置	/
		2F	食堂	/

项目厂区总平面详见附图3。

2.2.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介绍

项目主要进行金属制品的生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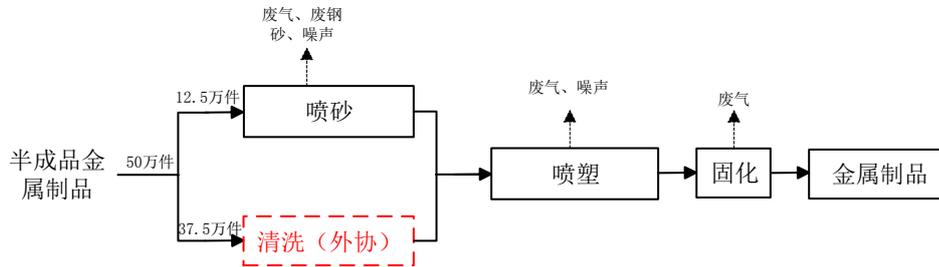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半成品金属制品，25%进行喷砂处理，75%进行外协清洗。预处理后工件进入喷塑流水线喷塑固化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本项目设置2条喷塑流水线，通过手工喷枪将塑粉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工件喷涂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固化，粉末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项目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固化温度180-220℃之间，固化时间25-30min；

2.2.2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结合上述工艺和产污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2-8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生部位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₁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G ₂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G 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₄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W ₁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体废物	S ₁	粉尘收集	集尘灰	金属粉尘、塑粉等
	S 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等
	S 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N	各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2-9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产能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备注
1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15万套塑料工具包装盒、12万套滑雪车生产线和新建生产经营用房项目	塑料工具包装盒、滑雪车	15万套塑料工具包装盒、12万套滑雪车	金东环建[2007]74号，2007.6.25	金东环[2008]32号，2008.6.23	已于2020年7月29日申领，登记编号：913307031473000676001Z	目前正常生产
2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12万套五金工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五金工具	12万套	金东环建[2008]125号，2008.9.29	项目取消未实施	项目取消未实施	项目取消未实施

2.3.2 企业现有项目产能清单

表2-10 企业现有项目产能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万套）	实际年产能（万套）	备注
1	塑料工具包装盒	15	14.8	实际负荷率为98.7%
2	滑雪车	12	11.8	

2.3.3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设施清单

表2-11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设施清单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施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冲床（15-100T）	18	18	一致	/
2	折板机	1	1	一致	/
3	弯管机	1	1	一致	/
4	电焊机	2	2	一致	/
5	1500g 注塑机	1	1	一致	/
6	1000 g 注塑机	1	1	一致	/
7	2000 g 注塑机	1	1	一致	/
8	500 g 注塑机	2	2	一致	/
9	350 g 注塑机	2	2	一致	/
10	250 g 注塑机	3	3	一致	/
11	3000 g 注塑机	2	2	一致	/
12	2000 g 自动双泡机	2	2	一致	/
13	吹塑机	2	2	一致	/
14	自动流水线	2	2	一致	/
15	破碎机	4	4	一致	/
16	空压机	2	2	一致	/

2.3.4 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2021年塑料工具包装盒产品产能约为14.8万套，滑雪车产品产能约为

11.8 万套。

表2-12 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环评消耗量	2021 年消耗量	实际达产后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288	288	270	/	/
2	PP 塑料粒子	192	192	180	/	/
3	PE 塑料粒子	20	20	25	/	/
4	钢管	200	200	200	/	/
5	冷轧板	120	120	120	/	/
6	水	3000	3000	3000	/	/

2.3.5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塑料工具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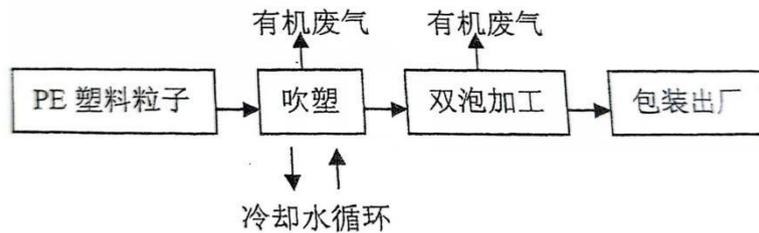


图2-4 原有项目塑料工具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滑雪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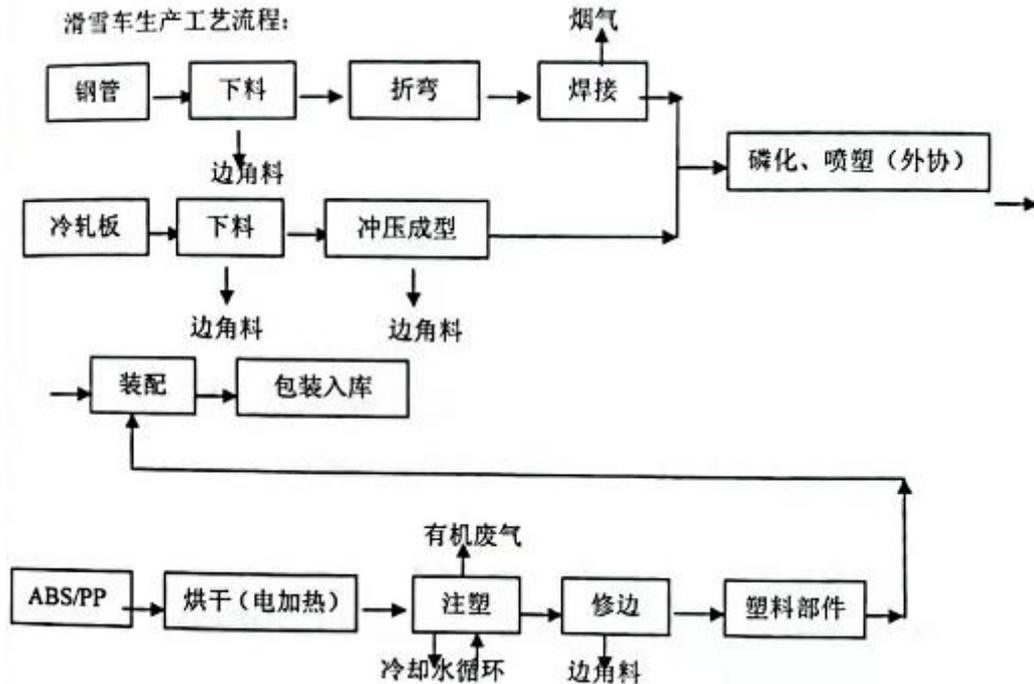


图2-5 原有项目滑雪车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2.3.6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表2-13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油预处理后与卫生冲洗水一起经厂内厌氧+好氧相结合的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油预处理后与卫生冲洗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气	粉碎粉尘	①设置单独隔离间，在各粉碎机旁安置引风扇，将粉尘及时引至室外 ②加强相应车间的通风换气，防止车间内有机废气浓度累积	设置单独隔离间，在各粉碎机旁安置引风扇，将粉尘及时引至室外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吸塑废气		
	双泡加工废气		
	电焊废气		加强相应车间的通风换气
	食堂油烟	加装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加装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企业选购低耗、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对设备定期检查、润滑。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无	新增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对外出售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参考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0673Q001 号），具体见表 2-14、2-15。

表2-14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对应的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7	60.00	达标	3.20×10 ⁻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2-15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 (上风向监控点 1#)		0.76
		0.78
		0.65
		0.70
厂界东南 (下风向参照点 2#)		0.76
		1.01
		0.89

	0.94
厂界南 (下风向监控点 3#)	0.90
	0.58
	1.04
	0.88
厂界西南 (下风向监控点 4#)	0.61
	0.73
	0.97
	0.78
厂界北 (上风向监控点 1#)	0.45
	0.31
	0.52
	0.46
厂界东南 (下风向参照点 2#)	0.23
	0.22
	0.45
	0.57
厂界南 (下风向监控点 3#)	0.35
	0.25
	0.56
	0.61
厂界西南 (下风向监控点 4#)	0.67
	0.32
	0.54
	0.69
排放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车间界东	0.34
	0.44
	0.65
	0.76
车间界东	0.57
	0.32
	0.70
	0.83
排放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具体监测情况，本项目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和无组织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参考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0673S001 号），具体见表 2-16。

表2-16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1年06月10日	1-1	7.17	297	24.5	3.88	45	1.21
		1-2	7.28	335	28.3	4.36	57	2.58
		1-3	7.19	350	22.4	4.78	63	3.16
		1-4	7.20	321	23.8	3.48	37	2.74
		均值	7.21	326	24.8	4.12	50	2.42
	2021年06月11日	2-1	7.19	318	31.1	4.00	43	2.80
		2-2	7.22	376	27.9	5.29	55	3.69

	日	2-3	7.14	352	29.4	4.60	47	3.45
		2-4	7.26	348	30.9	5.46	39	2.95
		均值	7.20	348	29.8	4.84	46	3.22
排放标准限值			7~9	500	35	8	4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具体监测情况，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③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参考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0673Z001 号），具体见表 2-17。

表2-17 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1年6月10日 昼间			2021年6月11日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63	65	达标	64	65	达标
厂界南	64	65	达标	64	65	达标
厂界西	62	65	达标	63	65	达标
厂界北	62	65	达标	63	65	达标

根据具体监测情况，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④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2-18。

表2-18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2021年） 单位：t/a

序号	危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1年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处置量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累积贮存量	委托处置单位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废活性炭	固态	HW39, 900-041-39	0	0.8	0	0.8	0	0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
2	金属边角料	固态	/	3	3	0	3	0	0	金属回收企业	/
3	废塑料	固态	/	10	10	10	0	0	0	粉碎后回用	/
4	生活垃圾	固态	/	12	12	0	12	0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3.7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情况

表2-19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115	0.058	/
		氨氮	0.017	0.006	/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008	/
	食堂油烟	油烟	0.0115	0.0115	/
固废 (以产生量统计)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3	3	/
	注塑	废塑料	10	10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0.8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

2.3.8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调查, 企业 2021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58t/a, 氨氮 0.006t/a, VOCs 0.008t/a, 化学需氧量、氨氮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VOCs 原未核实总量。

2.3.9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2-20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类别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环保投资
1	固废	危废仓库墙面未涂刷环氧漆	墙面涂刷环氧漆, 并高于废包装桶	一个月	0.2 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 1 号厂房，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采用《2020 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进行评价。</p> <p>根据《2020 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按年均浓度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金华市 SO₂、NO₂ 均达标；按年均浓度值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金华市 PM₁₀、PM_{2.5} 均达标；按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金华市 CO 达标；按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金华市 O₃ 达标。</p> <p>综上所述，2020 年金华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纳污水体为金华江，根据《2020 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列入考核评价的地表水市控以上监测断面 43 个，其中金华江评价断面总长 26.9km，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长度 26.9km，占比 100%，故金华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要求，项目纳污水体金华江水质良好。</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 1 号，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等</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p>
----------------------	---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特征，确定受本项目影响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界	喷塑车间
大气环境	上钱村	119.701104	29.140404	居住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类区	东北(150)	490	495
	山垅头村	119.6923073	29.133345	居住			西南(30)	220	262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及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等敏感区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结构现状主要为以工业区为基础的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备注：相对项目厂址方位一列中的()主要为夹角，以正北为0°。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废气

(1) 工艺废气

项目喷砂及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排放标准。项目喷塑线固化烘道的热源由天然气燃烧加热,烘道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工业炉窑二类区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从严执行。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TVOC(其他)		150	

表3-3 本项目烘道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要求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从严)
颗粒物	200	30	30
二氧化硫	850	200	200
氮氧化物	/	300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1

(2) 项目车间及厂界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塑车间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综合前述项目各工艺废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车间及厂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选取具体如下表。

表3-4 项目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监控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1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任意一次: 20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4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情况详见下表。

表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2.2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金华江,具体见下表。

表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注: ①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氨氮纳管浓度为 35mg/L。
②根据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小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3.2.3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3.3.1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的要求，浙江省对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烟粉尘和 VOCs 实行排放总量计划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规定，对于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 VOCs 的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

3.3.2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氨氮、烟粉尘、VOCs。其中 COD_{Cr}、氨氮来源于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为总量控制建议值；项目新增的 VOCs 削减比例按 1:1 确定。

相关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已建+在建)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本项目新增量	技改后全厂排 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150	1150	0	255	1405	+255
	COD	0.058	/	0	0.013	0.071	+0.071
	氨氮	0.006	/	0	0.001	0.007	+0.007
废气	氮氧化物	0	0	0	0.187	0.187	+0.187
	二氧化硫	0	0	0	0.02	0.02	+0.02
	烟粉尘	0	0	0	0.029	0.029	+0.029
	VOCs	0.008	/	0	0.005	0.013	+0.013

表3-8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许可排放量	技改后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COD	0.017	0.071	+0.071	/	/
氨氮	0.0004	0.007	+0.007	/	/
氮氧化物	0	0.187	+0.187	1:1.5	0.281
二氧化硫	0	0.02	+0.02	1:1.5	0.03
烟粉尘	0	0.029	+0.029	/	/
VOCs	/	0.013	+0.013	1:1	0.013

综上所述，项目新增的 COD_{Cr}、氨氮来源于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氮氧化物削减替代量为 0.281t/a，二氧化硫的削减替代量为 0.03t/a，VOCs 的削减替代量为 0.013t/a，业主单位应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调剂申请，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总量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1 施工期废气等环保措施</p> <p>项目利用的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设备安装相关废包装材料等应交由物资公司回收。</p> <p>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1 废气</p> <p>(1) 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源强产污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源强 编号</th> <th>生产 单元</th> <th>生产 设施</th> <th>产污 环节</th> <th>产污说明</th> <th>核算方 法</th> <th>核算依据</th> <th>主要 污染物</th> <th>核算系数</th> <th>原料 用量 t/a</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 速率 kg/h</th> <th>作业 时间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G₁</td> <td>喷砂 车间</td> <td>喷砂机</td> <td>喷砂</td> <td>对金属工具表面喷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td> <td>产污 系数法</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td> <td>颗粒物</td> <td>2.19kg/t-原料</td> <td>80</td> <td>0.175</td> <td>0.073</td> <td>2400</td> </tr> <tr> <td>G₂</td> <td>喷塑 车间</td> <td>喷枪</td> <td>喷塑</td> <td>对金属工具进行表面喷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td> <td>产污 系数法</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td> <td>颗粒物</td> <td>300kg/t-粉末涂料</td> <td>20</td> <td>6.0</td> <td>2.5</td> <td>2400</td> </tr> <tr> <td>G₃</td> <td>喷塑 车间</td> <td>烘箱</td> <td>固化</td> <td>喷塑后对工件表面塑粉进行加热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td> <td>产污 系数法</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1.2kg/t-粉末涂料</td> <td>20</td> <td>0.024</td> <td>0.01</td> <td>2400</td> </tr> <tr> <td rowspan="3">G₄</td> <td rowspan="3">喷塑 车间</td> <td rowspan="3">炉窑</td> <td rowspan="3">天然 气燃 烧</td> <td>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td> <td rowspan="3">产污 系数法</td> <td rowspan="3">《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td> <td>颗粒物</td> <td>2.86kg/万 m³ -原料</td> <td rowspan="3">10 万 m³</td> <td>0.029</td> <td>0.012</td> <td rowspan="3">2400</td> </tr> <tr> <td>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二氧化硫</td> <td>二氧化硫</td> <td>0.025kg/万 m³ -原料</td> <td>0.02</td> <td>0.008</td> </tr> <tr> <td>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氮氧化物</td> <td>氮氧化物</td> <td>18.7kg/万 m³ -原料</td> <td>0.187</td> <td>0.078</td> </tr> <tr> <td>G₅</td> <td>食堂 油烟</td> <td>食堂</td> <td>食堂 炒菜</td> <td>炒菜过程会产生油烟</td> <td>类比调 查</td> <td>类比调查（根据类比调查，每人每天的食用油用量为 0.025kg，一般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td> <td>油烟</td> <td>/</td> <td>/</td> <td>0.002</td> <td>0.003</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源强 编号	生产 单元	生产 设施	产污 环节	产污说明	核算方 法	核算依据	主要 污染物	核算系数	原料 用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作业 时间 h	G ₁	喷砂 车间	喷砂机	喷砂	对金属工具表面喷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产污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	2.19kg/t-原料	80	0.175	0.073	2400	G ₂	喷塑 车间	喷枪	喷塑	对金属工具进行表面喷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产污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	300kg/t-粉末涂料	20	6.0	2.5	2400	G ₃	喷塑 车间	烘箱	固化	喷塑后对工件表面塑粉进行加热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产污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非甲烷 总烃	1.2kg/t-粉末涂料	20	0.024	0.01	2400	G ₄	喷塑 车间	炉窑	天然 气燃 烧	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产污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	2.86kg/万 m ³ -原料	10 万 m ³	0.029	0.012	2400	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0.025kg/万 m ³ -原料	0.02	0.008	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18.7kg/万 m ³ -原料	0.187	0.078	G ₅	食堂 油烟	食堂	食堂 炒菜	炒菜过程会产生油烟	类比调 查	类比调查（根据类比调查，每人每天的食用油用量为 0.025kg，一般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油烟	/	/	0.002	0.003	600
源强 编号	生产 单元	生产 设施	产污 环节	产污说明	核算方 法	核算依据	主要 污染物	核算系数	原料 用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作业 时间 h																																																																																								
G ₁	喷砂 车间	喷砂机	喷砂	对金属工具表面喷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产污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	2.19kg/t-原料	80	0.175	0.073	2400																																																																																								
G ₂	喷塑 车间	喷枪	喷塑	对金属工具进行表面喷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产污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	300kg/t-粉末涂料	20	6.0	2.5	2400																																																																																								
G ₃	喷塑 车间	烘箱	固化	喷塑后对工件表面塑粉进行加热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产污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非甲烷 总烃	1.2kg/t-粉末涂料	20	0.024	0.01	2400																																																																																								
G ₄	喷塑 车间	炉窑	天然 气燃 烧	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产污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	2.86kg/万 m ³ -原料	10 万 m ³	0.029	0.012	2400																																																																																								
				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0.025kg/万 m ³ -原料		0.02	0.008																																																																																									
				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18.7kg/万 m ³ -原料		0.187	0.078																																																																																									
G ₅	食堂 油烟	食堂	食堂 炒菜	炒菜过程会产生油烟	类比调 查	类比调查（根据类比调查，每人每天的食用油用量为 0.025kg，一般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油烟	/	/	0.002	0.003	600																																																																																								

2%~4%之间，取其平均值 3%计算，炒菜过程以 6 小时计算。)

备注：表中 SO₂ 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本次环评 S 取 100。

(2) 废气收集及处理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表4-2 项目废气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源强编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收集方式	收集尺寸 m	集气风速 m/s	单工位风量 m ³ /h	工位数量/个	总收集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G ₁	喷砂车间	喷砂机	喷砂	有组织	密闭收集	/	1	3600	1	3600	100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90	是
G ₂	喷塑车间	喷枪	喷塑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0.5×0.5	2	1800	4	7200	80	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	90	是
G ₃	喷塑车间	烘箱	固化	有组织	密闭收集	/	1	3600	1	3600	100	空气换热器+活性炭吸附	80	是
G ₄	喷塑车间	天然气燃烧器	天然气燃烧	有组织	密闭收集	/	1	3600	1	3600	100	/	/	是
G ₅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炒菜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	/	2000	2	4000	100	油烟净化器	60	是

备注：布袋除尘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的粉尘污染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浙环函[2015]402 号等文件中推荐的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上述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3) 废气排放情况

①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2	一般排放口	喷砂废气	119°41'43.9511"E	29°08'15.2225"N	15	0.5	5.10	20
DA003	一般排放口	喷塑废气	119°41'42.6572"E	29°08'15.3770"N	15	0.7	5.20	20
DA004	一般排放口	固化废气	119°41'42.7924"E	29°08'15.0487"N	15	0.3	14.15	40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备注：项目烘道内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空气换热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外排。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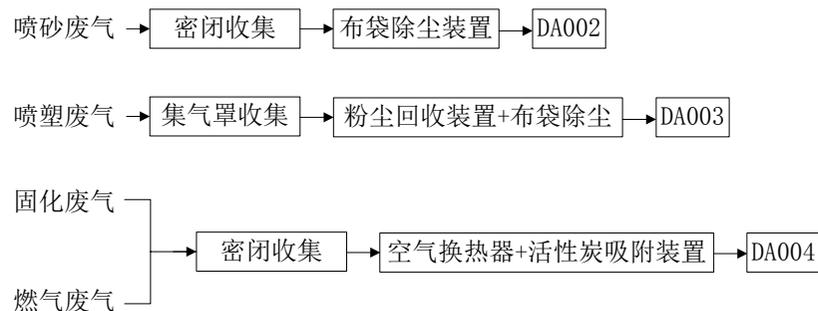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

表4-4 项目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及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h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2	喷砂	颗粒物	0.175	0.073	20.278	3600	100%	90%	0.018	0.007	2.028	2400	DB33/2146-2018	/	30	达标
DA003	喷塑	颗粒物	6.0	2.5	347.222	7200	80%	90%	0.48	0.2	27.778	2400		/	30	达标
DA00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	2.778	3600	100%	80%	0.005	0.002	0.556	2400	GB13271-2014	/	80	达标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29	0.012	3.333	3600	100%	/	0.029	0.012	3.333	2400		/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2	0.008	2.222			/	0.02	0.008	2.222	2400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0.187	0.078	21.667	/	0.187			0.078	21.667	2400	/	150	达标			
DA005	食堂	油烟	0.002	0.003	0.75	4000	100%	60%	0.0008	0.0012	0.3	600	GB18483-2001	/	2.0	达标

表4-5 项目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塑车间	喷枪	喷塑	车间机械排风	颗粒物	1.2	0.5	2400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非正常情况下选取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50%），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喷塑废气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降低至 50%)	1	138.889	1	1	定期检修, 故障时停止 生产, 及时维修

综合分析，项目各项废气经治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 4.2.9 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项目废气处理设计的专业性，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治理工程进行专题设计，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日常运营过程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2.2 废水

(1) 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①项目水量核算

表4-7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工序	用水规律	用水量核算		废水量核算	
		年用水量 t/a	日用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日排水量 t/d
员工生活	技改项目新增员工约 10 人，每人每天 100L 计	300	1	255	0.85

备注：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 85% 估算，年工作 300 天。

②废水水质及产生量估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参照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项目废水及主要染污产生浓度等情况如下表。

表4-8 项目废水水质及产生量估算一览表

废水名称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_{Cr}	NH ₃ -N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生活污水	类比法	参照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	255	项目	300	0.077	0.008
				年产生量 (t/a)	30		

(2) 废水收集及处理

① 废水收集及处理排放汇总

根据区域污水收集规划等，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属于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范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9 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名称	年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项目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55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	255	0.077	0.008
			年排放量 (t/a)	30		
纳管排放量	255	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	300	0.077	0.008
			年排放量 (t/a)	30		
环境排放量	255	接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	50	0.013	0.001
			年排放量 (t/a)	5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结合前述分析，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处理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	/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693106	29.137111	0.0255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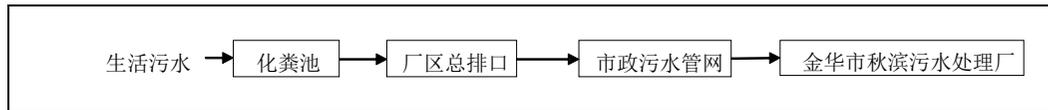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方式，本评价主要进行厂区内废水处理工艺、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①厂区内废水预处理等可行性分析

项目全厂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形式，项目废水拟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进入周边河道，故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区域污水收集规划等，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属于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范围。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纳管排放量为 0.85t/d。废水类型与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32 万 t/d。根据金华市排污单位执法监督信息公开平台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4 月工况负荷分别为 83.3%和

79.6%，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量。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

(4)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 4.2.9 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应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并定期清理化粪池等设施。

4.2.3 噪声

(1) 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塑台、喷砂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级见下表。

表4-12 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情况

所在位置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厂房	喷塑	喷塑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	5	类比法	75	2400
	喷砂	喷砂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	5	类比法	75	2400

(2) 降噪措施及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降噪措施

企业昼夜间均存在生产，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风机等，为降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应对车间进行合理布置；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风机等设置消声器等；日常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

②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界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主要采取了如下防噪措施：

①厂房功能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车间及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②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垫并设置隔声罩；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经采取有效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屏蔽、降噪、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预计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4.2.9 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生产作业管理，相关材料轻拿轻放，避免猛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②对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注意构建减震基础，主要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间区域；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营运期间加强管理，车间门窗应在设备运行时需关紧门窗；严格禁止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厂区露天或无封闭车间内加工生产。

4.2.4 固体废物

(1) 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技改项目新增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4-1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源强编号	副产物名称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产生量
S ₁	集尘灰	除尘设施	粉尘收集	物料衡算法	根据前述除尘器收集效率等核算	5.56
S ₂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产物系数法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有组织废气为0.024t/a；项目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密度约0.45t/m ³ ），废气停留时间以0.6S考虑，结合风量（3600m ³ /h），则一次填装量约0.27t，拟半年更换一次	0.56
S ₂	生活垃圾	各办公区	员工生活	类比法	项目劳动定员10人，类比一般企业产生情况，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	1.5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等文件，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4-1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一览表

源强编号	副产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属性	类别	代码	有害成分	特性
S ₁	集尘灰	塑粉、金属等	固态	是	4.2h	一般固废	I 66	243-001-66	/	/
S ₂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4.3n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
S ₃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等	固态	是	4.1h	一般固废	/	/	/	/

(3) 固废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等

表4-15 项目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临时贮存场所	所在位置	贮存面积/m ²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月	贮存能力 /t	处置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食堂西侧西南角	10	废活性炭	0.56	桶装	6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分类分区堆放, 各储存容器日常应加盖密封, 并设置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施, 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和联单转移制度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厂房北侧	30	集尘灰	5.56	袋装	2	10	外售给物资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日常分类分区堆放, 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
	垃圾桶	办公区	/	生活垃圾	1.5	桶装	每日	0.005	委托环卫清运	保持垃圾桶卫生清洁, 每日及时清运

综合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 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 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1) 污染源强及污染途径等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 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 潜在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和事故工况下的有机废气沉降、污水管网破裂、液态危废渗漏等影响。

项目厂区内车间及厂区内道路均采用硬化等处理,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形式, 企业在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较小。

(2) 分区防控要求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 企业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3 个类型, 项目防治分区表见下表。

表4-1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6.0m, K≤1×10 ⁻⁷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1.5m, K≤1×10 ⁻⁷
3	办公楼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1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7 环境风险

(1) 项目环境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等,结合项目各风险物质的日常储存量,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定见下表。

表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危废	0.28	50	0.0056
合计					0.0056

根据上表判断, $q/Q < 1$,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有:

①环保设施非正常状态:厂内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因为负荷等瞬间变化、停电等情况而导致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此时会引起废水难以处理达到要求,或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影响水质。

②恶劣自然条件下: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狂风、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仓库、厂房倒塌,或仓库进水从而导致危废等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物料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或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物料发生泄漏，遇火星可能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对周边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另外，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

③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

④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做好物料储存库房的安全防护，库房要加强通风、防火防爆设施的配备，原料堆场地面应做成水泥地面，并应在四周设置围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并应有管道和厂内污水管网连接。

企业在加强上述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预计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2.8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1)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汇总

表4-18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175	0.157	0.018
	喷塑粉尘	颗粒物	6.0	4.32	1.68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9	0.005
	燃气废气	颗粒物	0.029	0	0.029
		二氧化硫	0.02	0	0.02

		氮氧化物	0.187	0	0.187
废水	新增废水	废水量	255	0	255
		CODcr	0.077	0.064	0.013
		NH ₃ -N	0.008	0.007	0.001
		粉尘收集	集尘灰	5.56	5.56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56	0.56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备注：表中排放量为环境排放量。

(2) 企业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4-19 企业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已建+在建)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新增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150	1150	0	255	1405	+255
	COD	0.058	/	0	0.013	0.071	+0.071
	氨氮	0.006	/	0	0.001	0.007	+0.007
废气	氮氧化物	0	0	0	0.187	0.187	+0.187
	二氧化硫	0	0	0	0.02	0.02	+0.02
	烟粉尘	0	0	0	0.029	0.029	+0.029
	VOCs	0.008	/	0	0.005	0.013	+0.013

4.2.9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由于涉及工艺品的生产，归类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应进行登记管理申报，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企业需及时完成登记变更。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运营期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

表4-20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喷砂粉尘	DA002	颗粒物	每年1次	DB33/2146-2018
	喷塑粉尘	DA003	颗粒物	每年1次	
	固化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燃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1次	环大气[2019]56号及浙环函[2019]315号

	车间外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满足 GB37822-2019
	厂界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DB33/2146-2018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 等	每年 1 次	GB8978-1996
噪声	厂界	四周厂界	L _{eq} (A)	每年 1 次	GB12348-2008

4.2.10 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自主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详见下表。

表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达标要求
废气	DA002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相关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排放口及厂界是否达标、主要废气进出口处理效率	满足 DB33/2146-2018
	DA003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DA004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经空气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浙环函[2019]315 号
	DA005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 GB18483-2001
	生产车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满足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满足 DB33/2146-2018
废水	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纳管排放（DW001）	污水总排放口是否达标	满足 GB8978-1996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减振措、墙体隔声	厂界噪声值是否达标	满足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集尘灰	分类收集、合理储存	集中外售	合理处置，建立固废处置台帐、固废转移联系单等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合理储存	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	合理储存	环卫部门处置	

4.2.1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2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	备注
1	废气防治	40	①袋式除尘设施；②空气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设施；③排气筒及管道、车间通风装置等
2	废水防治	5	化粪池等日常维护
3	噪声防治	5	绿化、设备隔声降噪等
4	固废防治	10	垃圾箱、固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等
5	其他	30	地下水分区防渗、厂区绿化等
合计		9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喷砂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DB33/2146-2018
	DA00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DA00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空气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与固化废气一同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要求
	DA005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GB8978-1996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生产设备)	L _{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集尘灰	分类收集、合理储存,集中外售给物资公司	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合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3个防渗分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 5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金华市相关规划的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08	0	0	0.013	0	0.013	+0.013
	颗粒物	0	0	0	0.029	0	0.029	+0.029
	氮氧化物	0	0	0	0.187	0	0.187	0.187
	二氧化硫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水	废水量	1150	0	0	255	0	1405	+255
	CODcr	0.058	0	0	0.013	0	0.071	+0.008
	NH ₃ -N	0.006	0	0	0.001	0	0.007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3	0	0	0	0	3	/
	集尘灰	0	0	0	5.56	0	5.56	+5.56
	废塑料	10	0	0	0	0	10	/
	生活垃圾	12	0	0	1.5	0	13.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	0	0	0.56	0	1.36	+0.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1 立项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金东区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1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6-330703-07-02-502311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详细地址	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1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339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9612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44.74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7768.0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7768.0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喷砂、喷塑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喷砂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质量、高性能、绿色环保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4200万元，利税2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杨小玲	项目联系人手机		1785586997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6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15.0000	0.0000	315.0000	10.0000	0.0000	40.0000	0.0000	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15.0000	0.0000	415.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031473000676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1号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戚远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85792512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SCJDGL S 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1473000676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	投 资 人	戚远征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1998 年 07 月 09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 1 号(自主申报)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703120209004526184

浙(2020) 金华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12 号

权利人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东区纵三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703105805GB00008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982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768.0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12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9828.0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29828.0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9828.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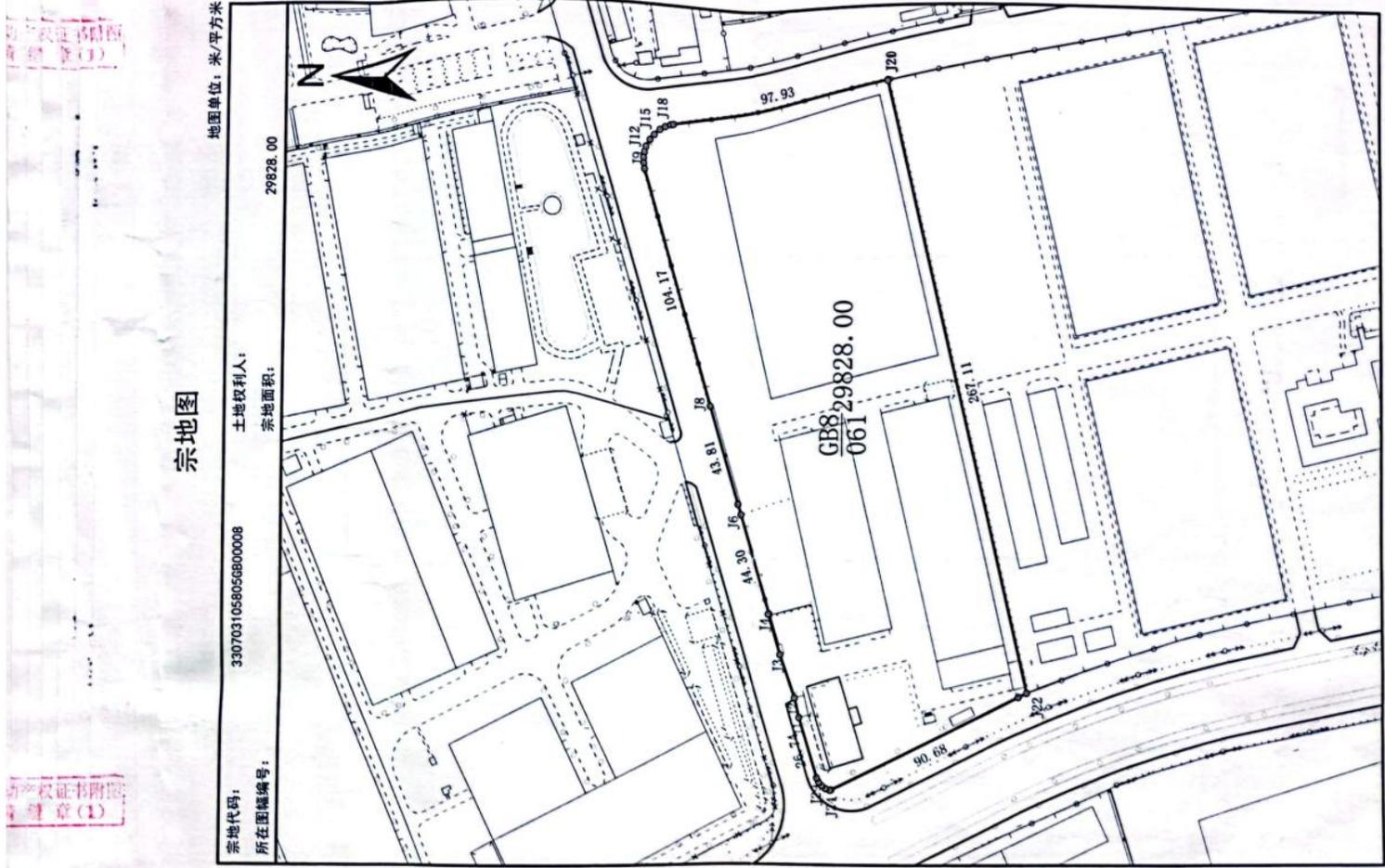
105022

附 记

投资人: 戚远征

层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面积	分摊面积	竣工年份	房屋结构
1	1	1	工业	2700m ²	/	/	2008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1	1	工业	8714.96m ²	/	/	2012-5-28	钢结构
3	1-2	2	工业	4005.41m ²	/	/	2008	钢筋混凝土结构
4	1-4	4	工业	2347.69m ²	/	/	2012-5-28	钢筋混凝土结构

A9577-2



不动产单元清单

业务号: 20200113-0005022

面积单位: 平方米

序号	房屋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结构	层数	产权证号	原产权证号
1	主房	330703105805GB00008F00010001	金东区纵三路东侧	2700.00	0.00	0.00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1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9612号	金市国用(2007)第1-31号/00257635
2	辅房	330703105805GB00008F00020001	金东区纵三路东侧	4005.41	0.00	0.00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2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9612号	00257636
3	辅房	330703105805GB00008F00040001	金东区纵三路东侧3#房	8714.95	0.00	0.00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结构	1/1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9612号	00427266
4	辅房	330703105805GB00008F00030001	金东区纵三路东侧办公楼	2347.69	0.00	0.00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4/4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9612号	00427265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文件

金东环建[2007]74 号

关于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 15 万套塑料工具包装盒、12 万套滑雪车生产线和新建生产经营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

你厂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我局经审查决定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 15 万套塑料工具包装盒、12 万套滑雪车生产线和新建生产经营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同意你厂按通过环评登记的地点（金华市金东新城区工业功能区块）建设与实施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59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规模为年产塑料工具包装盒 15 万套、滑雪车 12 万套。

三、要求你厂在该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

1、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污水须经格栅、隔油预处理后随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道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pH6-9，COD_{Cr}≤100mg/L，NH₃-N≤15mg/L。

3、项目注塑机、吸塑机及双泡机运行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该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厂方须加强车间通风，防止车间内有机废气积聚。项目粉碎机运行工序产生一定量粉尘，厂方须设置单独的隔离间，同时在各粉碎机旁设置集风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焊接工序有烟气产生，厂方须加强通风设施建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

5、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须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废塑料须分类收集后粉碎回用；员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6、搞好厂区绿化，建立乔、灌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以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安排产生高噪声工序的生产，防止噪声

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

8、项目须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地应配备除尘防护网,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勤洒水、勤清理。对车辆运输主要进出道路路面必须硬化。运输黄沙、石子、弃土等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防散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须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规定。施工期间施工机械的冲洗水经隔油处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道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报经我局“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督管理。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

二〇〇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批复

抄:市环保局、环科院,区发改局、金东工商分局、金东新区建设指挥部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文件

金东环建[2008] 125号

关于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 12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

你厂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我局经审查确定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 12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同意你厂按通过环评登记的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工业功能区块工业用地内现有厂区内）和工艺建设与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量为年产 12 万套五金工具。

三、要求你厂在该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

1、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脱脂、酸洗、磷化等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水帘喷漆房产生的除漆废水经专用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食堂含油废水须经格栅、隔油预处理后随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道经厂内厌氧加好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text{pH}6-9$ ，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 。外排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类标准。

3、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属于无组织排放，厂方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且在酸洗槽中加入适当的抑制剂减少酸雾的产生。

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含塑粉的粉尘废气，经除尘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

项目喷漆时产生的漆雾，厂方须采用水帘喷淋处理，对吸收漆雾后的废水清除水中油漆后，循环使用，定期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喷漆后的产品在烘箱中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厂方须在烘箱上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自 15

...废气经...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 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标高空排放，严格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磷矿渣、磷
渣、污水处理污泥，属活性固体废物，易扬尘，应
制定制度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妥善处置；磷化渣渣由厂方收集
交磷化渣生产企业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均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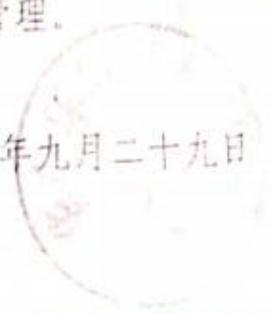
3. 搞好厂区绿化，建立乔、灌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
以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
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
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安排产生高噪声工序的生产，防止噪
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III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五、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
生产三个月内报经我局“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
式生产。

五、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题词：项目 环评 批复

：市环保局、市环科院，区经贸局、金东工商分局、金
东新城区。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文件

金东环[2008]32号

关于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15万套塑料工具包装盒、12万套滑雪车生产线和新建生产经营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

你厂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局认真审查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对你厂年产15万套塑料工具包装盒、12万套滑雪车生产线和新建生产经营用房建设项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本次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15万套塑料工具包装盒、12万套滑雪车生产线及厂房一2700平方米，厂房二4040平方米基建建设项目。

二、本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恢复措施。

三、该项目验收材料齐全，现场检查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基本到位，监测日产品实际产量达到验收要求，监测日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年产15万套塑料工具包装盒、12万套滑雪车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四、结合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改进要求：

1.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进一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今后生产过程中继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措施。
3. 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持续加强管理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沼气净化池进行清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焚烧。

五、完成竣工验收后请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领取等相关手续。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项目 竣工 环保 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31473000676001Z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山旅游经济区赤松镇纵三路东侧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0067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 5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中内容与我公司提供的基本资料相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运营。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康济北街刚中路 1 号	联系人	戚尧平
		联系方式	13905796239

我公司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 5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核实，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

- 1、项目建设内容；
- 2、设备数量及型号；
-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4、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原项目不实施承诺书

承诺书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曾于 2008 年在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报批了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 12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取得《关于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年产 12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东环建[2008]125 号，2008.9.29），现因市场形势，我企业决定取消该项目，并承诺不再实施。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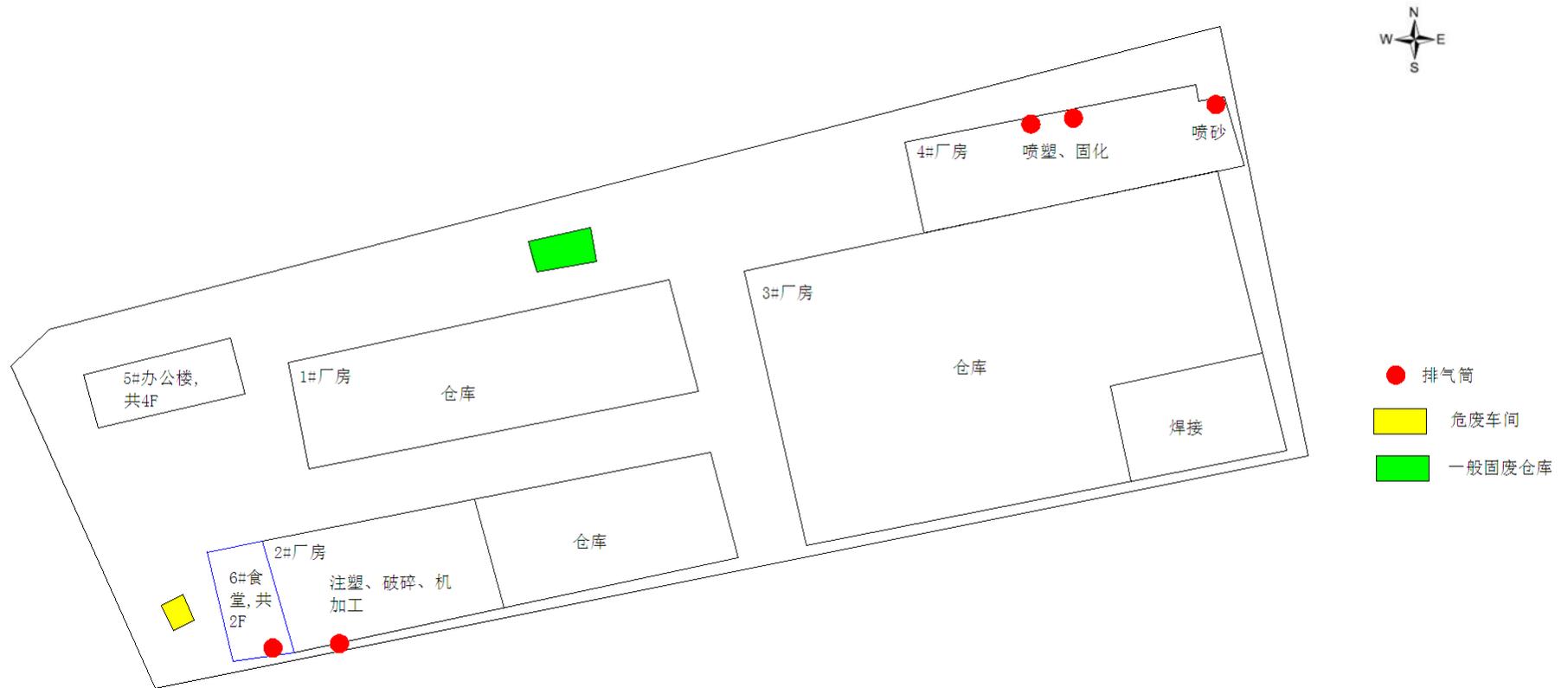
金华市尖锋机械工具厂

2022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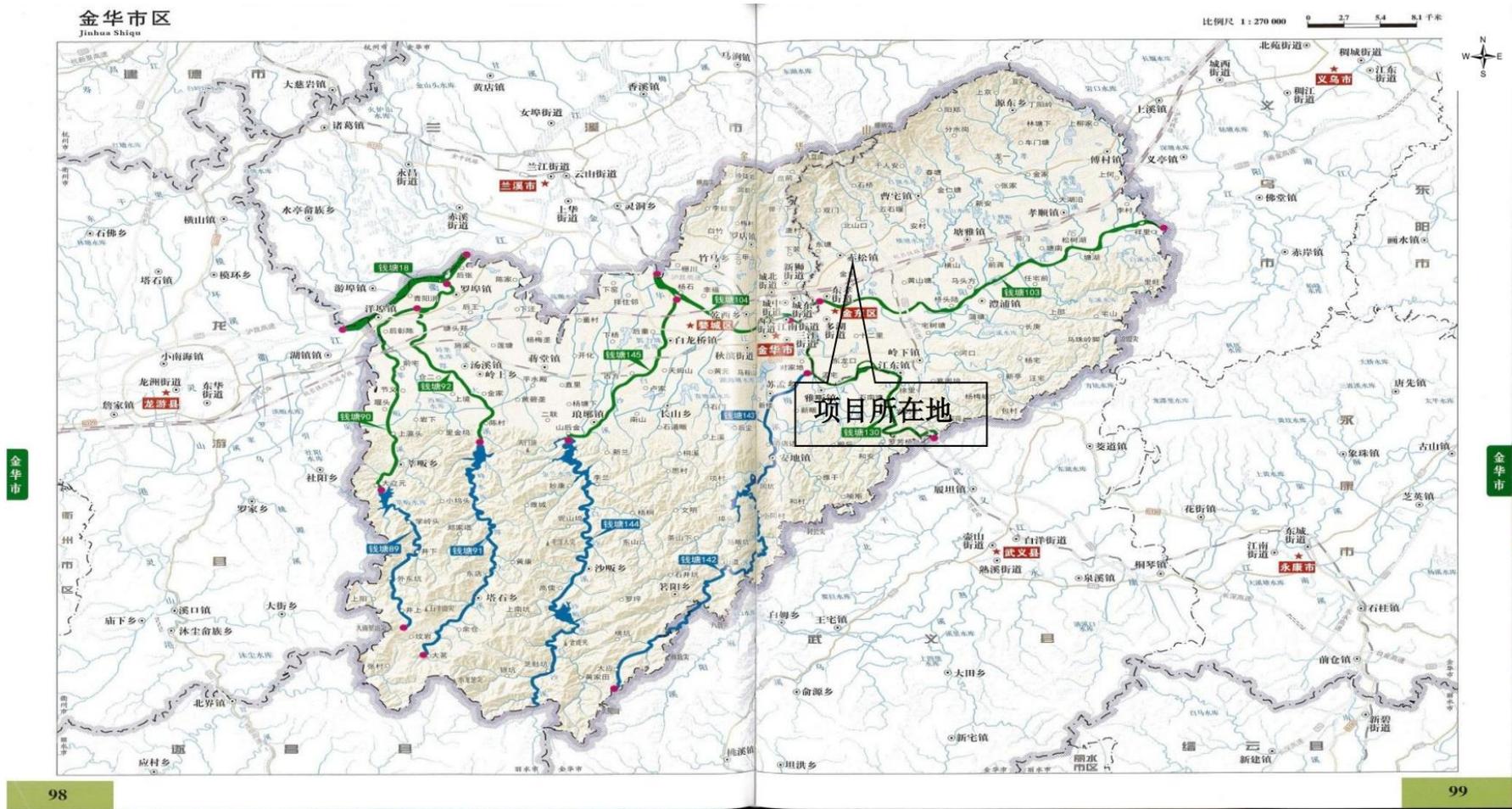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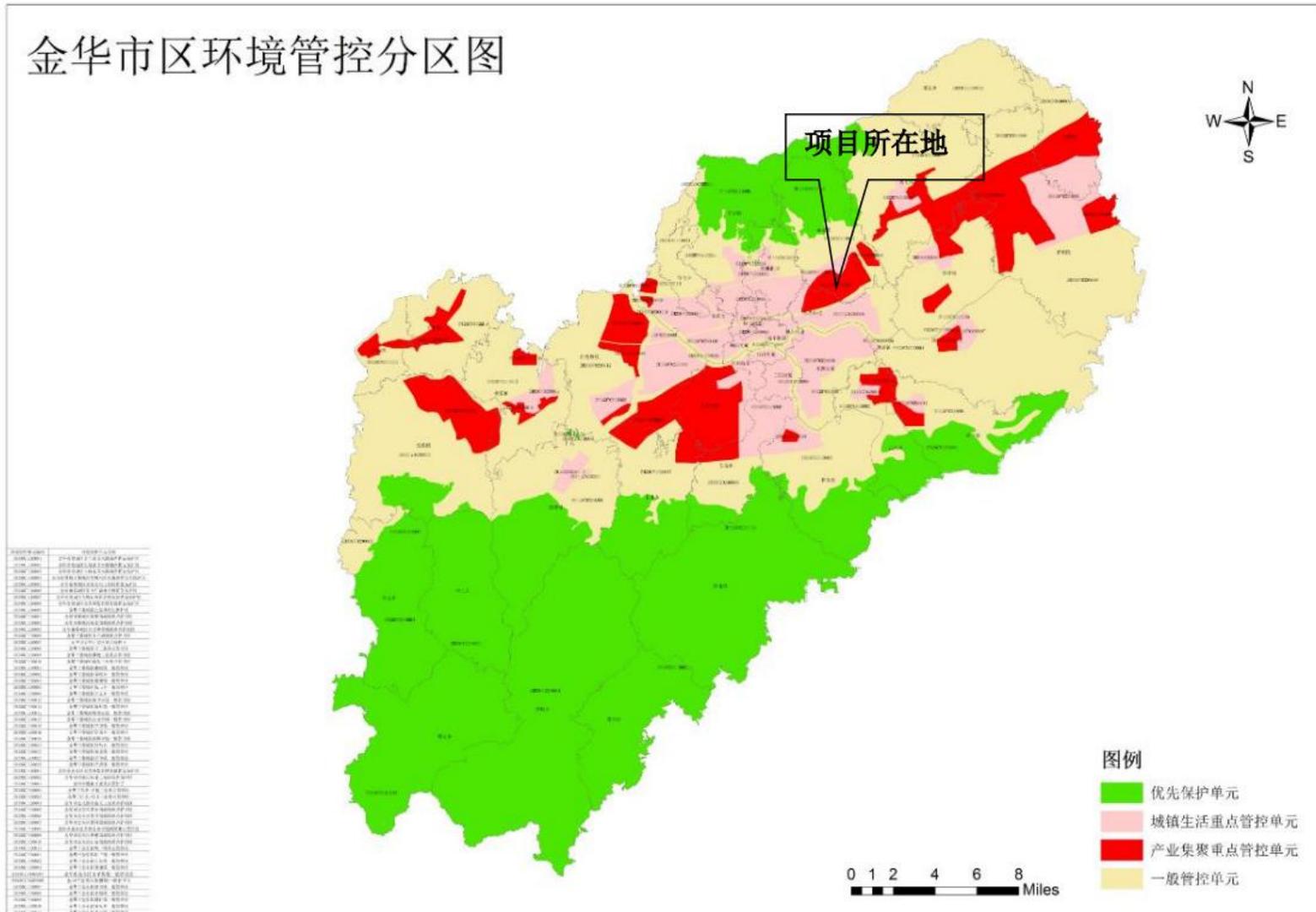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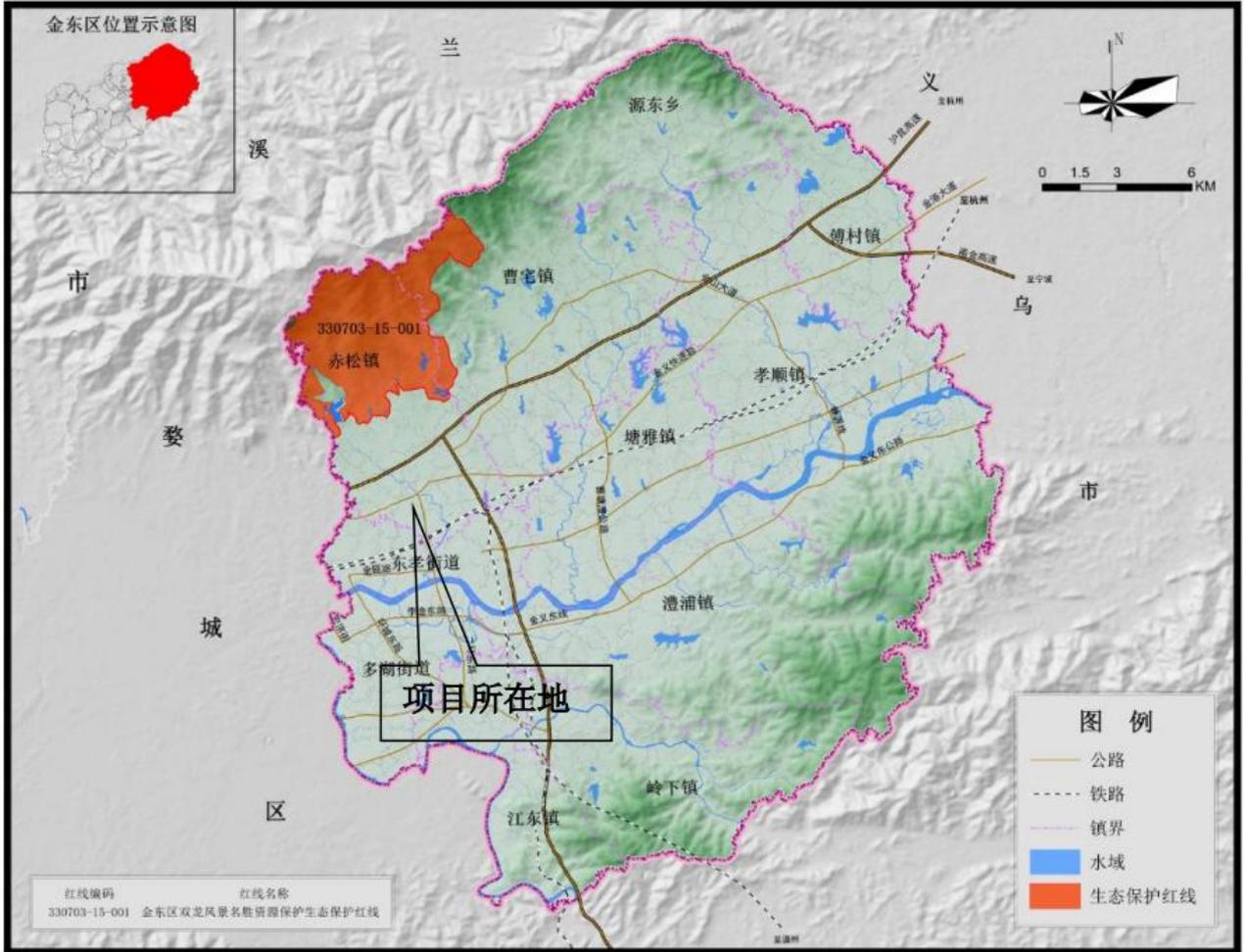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金华市区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5 金华市金东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金华市金东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